

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唐卫健医函〔2019〕22号

唐山市卫生健康委 转发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对口支援有关工作的 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卫健局、开发区（管理区）社发局，市直医疗卫生机构、华北理工大学附属医院、开滦总医院：

现将《河北省卫生健康委 河北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对口支援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冀卫医函〔2019〕1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：

一、三级医院对口支援县级医院（见附件1），请于5月9日前确定帮扶总体目标，制定年度帮扶计划，确保派驻专业及人员全部在岗开展工作。结合当地实际，签订对口帮扶协议书。已经签订协议书的，应根据新情况和帮扶工作进展签订补充协议（附件2）。请务必于5月9日将对口帮扶协议书和补充协议报送至市卫生健康，同时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二、三级医院对口支援贫困县级医院（见附件3），请于5月9日前确定帮扶总体目标，制定年度帮扶计划，确保

派驻专业及人员全部在岗开展工作。要认真落实国家健康扶贫工作要求，结合当地实际，签订对口帮扶责任及协议书。已经签订协议书的，应根据新情况和帮扶工作进展签订补充协议（附件4）。请务必于5月9日将对口帮扶协议书和补充协议报送至市卫生健康，同时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三、三级医院对口帮扶深度及非深度贫困县部分中心卫生院（见附件5），援受双方要严格按照《河北省贫困县乡镇卫生院能力提升“春雨工程”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签署帮扶协议，结合乡镇卫生院实际和基层群众需求，严格遴选派驻医师，任命乡镇卫生院第一副院长，全面提升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。各支援医院务必于4月30日前将“春雨工程”帮扶协议书（附件6）PDF版报备至市卫生健康委医政药政处，5月10日前指导并确保第二批派驻医师全部到岗开展工作。

四、各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，配合支援医院做好签订对口支援协议的组织、协调工作。各医疗机构要进一步增强做好对口支援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将其与脱贫攻坚、分级诊疗、医联体建设等重点工作相结合，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不断提高对口支援的科学性，精准性和可持续性。我委将定期组织开展对口支援绩效考核评估，评估结果作为衡量对口支援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，并与年度项目资金安排挂钩。对未按照要求落实对口支援任务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，要定期进行通报，并与医院评审、重点

专科建设、评先评优等挂钩。尤其对未按照规定派驻人员、未规范使用专项资金的，将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联系人：王鲲鹏

联系电话：5939078

电子邮箱：wsjyjc@126.com

附件：1. 2019 河北省三级医院对口支援县级医院关系调整表

2. 河北省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帮扶协议书（1-3）

3. 2019 河北省三级医院对口支援贫困县级医院关系调整表

4. 河北省三级医院对口帮扶贫困县县级医院责任书（模板）

5. 河北省三级医院对口帮扶深度及非深度贫困县中心卫生院关系表

6. 河北省贫困县乡镇卫生院能力提升“春雨工程”协议书

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18 年 4 月 25 日